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舒濱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晉德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府授法訴字第102018993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、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係於民國102年12月23日收受訴願決定書，此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可稽（第174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102年12月24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03年2月25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原告遲至108年8月30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可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其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